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东城区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二期) 2026
年度项目

项目编号: 202604311001

采购人: 北京市东城区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604311001
- 2.项目名称：东城区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二期）2026年度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81.7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81.73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东城区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二期）2026年度项目	181.73	1	本次项目主要面向东城区档案馆内部用户和外部用户，完成局域网数字档案馆一体化平台电子档案长期保存系统、智能查档服务一体机系统、多模态检索系统的开发建设，及互联网档案综合服务平台中互联网档案利用服务系统的开发建设；同时完成对应的基础软硬件支撑平台、相关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设备的集成工作等（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项目工期要求：本项目要求在 2026 年 12 月前需完成验收工作。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20日9点1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评分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 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政策要求，供应商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格式自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档案馆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30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67127611-41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周雪飞、张晨、段然、薛越 010-671174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雪飞、张晨、段然、薛越

电 话：010-671174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城区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 (二期) 2026 年度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东城区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 (二期) 2026 年度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东城区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 (二期) 2026 年度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u>20000</u>元；</p> <p>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点击工作台中【递交保证金】即可选择缴纳形式，目前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支持的保证金缴纳形式分别为：线下递交（通过线下汇款方式递交保证金并在线上递交付款凭证）、纸质保函（线上递交扫描件）和电子保函。</p> <p>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项目编号”）</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u>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u> 帐 号：<u>11091881671060100000000002</u></p> <p>注：投标人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 □有，具体情形：<u> </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服务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u>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u>； （3）其他要求：<u> / </u>。</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或邮件（扫描原件，且须致电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67117458</u>；邮 箱：<u>jingfazhaobiao0@126.com</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405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汇票、电汇等方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代理服务费用。</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9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不适用）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适用）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适用）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执行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工期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执行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

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报价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服务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	5	<p>提供自 2023 年 4 月 01 日至开标日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数字类平台建设或系统集成相关类似项目经验，每有 1 个有效合同或协议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含首页、关键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履约能力	8	<p>1、投标人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1分；</p> <p>2、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分；</p> <p>3、投标人具有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5 资质得 2分，CS4（含）以下资质得 1分，没有不得分；</p> <p>4、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服务标准认证资质证书一级的得 2分，二级（含）以下资质得 1分，没有不得分；</p> <p>5、投标人具有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开发方向）一级得 1分，二级（含）以下资质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集成方向），一级得 1分，二级（含）以下资质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p> <p>备注：需提供相关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项目负责人	7	<p>1、项目经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高级）证书、注册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 CISP 证书、PMP 项目管理证书，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2、项目团队中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软件设计师、注册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 CISP 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单项不重复累计，单人多证仅算一项不累加，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服务部分 50分	需求理解	10	<p>基于本项目提出的要求，能够全面理解，并对现状进行充分分析，明确用户痛点，并能够给出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并能够给出合理化建议，且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 10分；</p> <p>重点难点分析较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7分；</p> <p>重点难点分析贴合项目实际情况一般的，得 4分；</p>

		重点难点分析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未进行任何阐述，得 0 分。
总体架构设计 及架构特性	12	系统总体架构设计包括应用架构、技术架构的设计及阐述；架构特性包括先进性、安全性、可扩展性、易用性、易维护性和兼容性： 系统总体架构的设计合理、规范，架构特性具有先进性、安全性、可扩展性、易用性、易维护性和兼容性的，得 12 分； 系统总体架构的设计合理性规范性存在部分缺陷，能处理、解决目前平台现存的部分问题，得 8 分； 系统总体架构的设计合理性规范性存在缺陷，不能较好的解决目前平台现存问题的，得 4 分； 未提供总体架构设计，仅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 未进行任何阐述，得 0 分。
系统功能方案	1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用系统功能方案需求，提供包括： ①电子档案长期保存系统②多模态检索系统③档案智能开放审核系统（AI 应用升级）④档案智能编研系统（AI 应用升级）⑤AI 智能问答系统⑥互联网档案利用服务系统共 6 项方案，①~⑥每个方案应用系统功能专门针对本项目、理解透彻、内容完整齐全，切合用户需求；应用系统功能专门针对本项目、理解基本透彻； ① 电子档案长期保存系统 切合用户需求，理解透彻，方案与客户契合度高得 3 分； 基本理解客户需求，无重大偏差，基本透彻得 2 分； 需求理解存在明显不足，把握不准确，契合度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最高得 3 分。 ② 多模态检索系统 切合用户需求，理解透彻，方案与客户契合度高得 3 分； 基本理解客户需求，无重大偏差，基本透彻得 2 分； 需求理解存在明显不足，把握不准确，契合度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最高得 3 分。 ③档案智能开放审核系统（AI 应用升级） 切合用户需求，理解透彻，方案与客户契合度高得 3 分； 基本理解客户需求，无重大偏差，基本透彻得 2 分； 需求理解存在明显不足，把握不准确，契合度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最高得 3 分。

		<p>④档案智能编研系统（AI 应用升级） 切合用户需求，理解透彻，方案与客户契合度高得 3 分； 基本理解客户需求，无重大偏差，基本透彻得 2 分； 需求理解存在明显不足，把握不准确，契合度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3 分。</p> <p>⑤AI 智能问答系统 切合用户需求，理解透彻，方案与客户契合度高得 3 分； 基本理解客户需求，无重大偏差，基本透彻得 2 分； 需求理解存在明显不足，把握不准确，契合度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3 分。</p> <p>⑥互联网档案利用服务系统 切合用户需求，理解透彻，方案与客户契合度高得 3 分； 基本理解客户需求，无重大偏差，基本透彻得 2 分； 需求理解存在明显不足，把握不准确，契合度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3 分。</p>
	培训服务方案	<p>5</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培训体系、培训师资、培训方式、培训质量等。 （1）方案设计全面完整，完全满足培训需求，得 5 分； （2）方案设计比较完整，基本满足培训需求，得 3 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不满足培训需求，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p>5</p> <p>完整的售后支持及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标准、②服务流程、③服务内容、④响应时间内容。 售后服务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完整齐全，具有实施性，切合用户需求； 方案精准契合售后实际场景，流程设计符合人业务操作习惯，实施性较强得 5 分； 方案可覆盖大部分问题，主要措施有效但存在细节与实际情况脱节情况，实施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与售后严重不符，对关键问题应对缺失或无效，实施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得 0 分</p>
	投标报价	<p>30</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p>

			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概述

1.1 建设目标

根据 2025 年 4 月北京市档案局颁发《北京市推进数字档案馆建设实施办法(试行)》(京档发〔2025〕4 号)相关要求,本次项目主要面向东城区档案馆内部用户和外部用户,完成局域网数字档案馆一体化平台电子档案长期保存系统、智能查档服务一体机系统、多模态检索系统、档案智能开放审核系统(AI 应用升级)、档案智能编研系统(AI 应用升级)、AI 智能问答系统的开发建设,以及互联网档案综合服务平台中互联网档案利用服务系统(北京市东城区档案馆网站)的开发建设;同时完成对应的基础软硬件支撑平台、相关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设备的集成工作等。

1.2 建设内容

序号	系统/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局域网应用平台开发				详见技术要求部分
1	电子档案长期保存系统	1	套	
2	智能查档服务一体机	1	套	
3	多模态检索系统	1	套	
4	档案智能开放审核系统 (AI 应用升级)	1	套	
5	档案智能编研系统(AI 应用升级)	1	套	
6	AI 智能问答系统	1	套	
二、互联网应用平台开发				
1	互联网档案利用服务系统	1	套	
三、集成服务				
1	集成建设完善局域网、互联网应用平台的系统支撑	1	项	

2 技术要求

2.1 总体要求

1、项目要求采用跨平台、标准的、开放的、技术成熟的、先进的软件开发和集成技术进行建设。确保系统功能完善,结构合理,安全高效,并且充分考虑到系统今后纵向和横向的平滑扩张能力;

2、系统开发架构主体应采用基于 B/S 模式的三层或多层结构,基本做到客户端零

维护，并且采用 J2EE 技术体系结构和先进的 MVC 开发模式，以提高系统的可移植性和可扩展性。

2.2 应用系统建设需求

2.2.1 局域网应用平台

2.2.1.1 电子档案长期保存系统

该系统部署在档案馆局域网内，实现电子档案的长期保存和安全管理。

要求电子档案长期保存模块具备如下功能：在控制台上可以查看当前系统中电子档案存储备份的整体情况，包括载体库房、检测报告、设备状态、任务进度的查看功能以及系统消息、预警消息、登录用户信息的展示。可以进行数据管理、资源管理、任务管理、预警管理、数据包在线传输等操作。

功能需求如下：

一、控制台

1、控制台

从统计、设备监控、预警消息等方面，将系统的主要情况展示给用户。

2、个人区域

个人区域显示工具包下载、消息、预警信息、个人信息。

二、数据管理

1、接收管理

接收管理是数据包进入系统的入口，包括管理库数据、数字化资源及移交接收数据，是数据包进入长期保存系统的暂存区。

2、保存管理

对已经入库的数据包进行保存管理。

3、出库记录

显示所有数据包出库记录。

4、数据包检索

数据包检索主要是对系统内保存数据包进行检索、收藏、出库管理。

5、条目检索

条目检索模块是对保存库数据包内包含目录数据，进行检索。

6、鉴定删除

对已经入库的数据包进行鉴定删除，鉴定删除支持流程化管理，流程执行完成后，在保存库中删除对应的数据包。

7、数据出库

对已经入库的数据包进行重新回迁到前端业务系统的功能。

8、数据迁移

对已经入库的数据包进行保存位置迁移。

三、任务管理

1、未完成任务

系统内正在执行和等待执行的任务进行管理，系统内所有任务都采用异步队列方式依次执行。

2、历史任务

对系统执行完成的任务进行管理。

四、资源管理

1、载体管理

载体管理主要是对电子档案存储载体的管理功能。

2、组盘管理

将数据包按照一定的规律自动汇集，生成一张指定载体（如光盘）大小容量的文件目录。

五、预警管理

1、待领预警

待领预警是管理预警产生后没有人员进行认领的消息。

2、已领预警

显示已经领取的预警信息，并可登记预警的处理过程和结果信息。

六、审批管理

1、全部审批

显示系统内所有的审批记录，包括审批通过和审批未通过的记录。

2、待办审批

显示当前系统登录用户待审批记录，用户可以在这个页面对流转当前登录用户环节的方案进行审批。

3、已办审批

显示当前系统登录用户已经审批的记录，用户可以在这个页面看到自己所有的审批操作。

七、统计管理

1、接收统计

对数据包的接收情况进行统计。

2、出库统计

对数据包的出库情况进行统计。

3、全宗统计

按照时间统计系统已经接收的数据的全宗信息进行统计。

八、配置管理

1、分类管理

提供分类树的设置及文件保存路径的设置。

2、模版管理

提供样例数据包模版制作和下载功能。

3、权限管理

权限控制包括角色维护、角色赋权两个主要方面。

4、预警策略

预警的产生由监控平台监控产生，产生预警后，告警信息通知相关干系人。

5、用户管理

维护访问系统的用户信息。

6、日志管理

记录系统中的日志信息，并可对日志记录进行审批。

7、系统消息

显示系统中的消息记录。

8、定时策略

对系统后台运行的定时任务进行集中管理。

9、检测策略

配置检测项是否启用。

10、流程管理

配置鉴定删除、数据出库、数据迁移三个审批流程的审批环节及每个环节相关干系

人。

11、保存库备份

对长期保存系统的数据库进行备份，并对备份的数据库文件进行统一管理。

12、格式汇总管理

对数据包中文件格式进行汇总管理，支持通过文件格式对数据包进行筛选功能。

13、等保设置

提供设置登录身份验证和密码安全相关设置。

14、备份设置

设置对业务库数据备份的策略。

15、业务库备份

提供业务系统数据库备份记录管理。

九、数据包在线传输服务

数据包传输服务包括四部分内容：在线传输服务的参数配置、文件监测服务、文件推送服务、文件接收服务。满足系统和系统间的数据交互，实现自动化接收的目的。同时提供文件接收服务，实现数据包回迁功能。

十、客户端工具

客户端工具包括三部分内容：客户端工具的参数配置、文件推送服务、文件接收服务。文件推送服务通过人工选择指定上传目录，将数据包推送到系统暂存区。文件接收服务通过人工指定下载目录，将数据包下载到指定位置。

十一、另外，根据数字档案馆系统建设要求，需在局域网应用平台中，完善馆藏系统实相关功能，协同实现调卷、出入库登记、档案位置指示、保管状况描述等辅助实体档案管理功能。

2.2.1.2 智能查档服务一体机

智能查档服务一体机，包含一体机完整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要求提供有关民生档案的查询利用功能，例如支持婚姻档案、知青档案、独生子女档案等查档。智能查档服务一体机内置相关外设，可实现身份证识别、终端打印等功能。

智能查档服务一体机需具有身份核验、自助打印、智能检索、档案输出、安全管控等功能。

需求如下：

一、身份认证

智能查档一体机提供身份认证功能，集成相关二代身份证识别设备，通过读取身份证信息，验证查档用户身份信息。

二、自助查档

查档用户通过身份信息识别后，选择要办理的查档业务，如婚姻、知青、独生子女等，系统根据查档者的身份信息自动搜索对应的民生档案，并提供自助打印功能。

智能查档一体机上预设常用的自助查档的民生档案业务类型，同时可根据档案馆的业务需要，可对预设的自助查档业务类型进行扩展。

三、自助打印

智能查档一体机通过和打印机设备的集成，提供档案自助打印功能。在自助打印过程中对查档者的打印信息进行自动记录。

四、满意度评价

查档者完成自助查档和自助打印后，可对本次自助查档的过程进行满意度评价，设置查档体验满意度的反馈，用于用户满意度统计，以便不断改善查档服务。

2.2.1.3. 多模态检索系统

功能需求如下：

一、多模态融合检索

需实现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档案全面搜索，并展示某一搜索相关的所有检索结果。

二、多模态档案语义检索

不仅支持搜索关键词的匹配，还能理解这些搜索关键词的含义和上下文。在多模态档案资源库环境下，支持将音视频中的语音转为文字、对视频中语音进行提取之后再开展检索。

三、以文搜文

用户输入一段文本或问题，系统能够根据用户输入的内容，从大量档案文本内容或数据库中快速找到与输入内容最相关的档案信息或文本片段。

四、以文搜图

支持关键字搜索图片的功能。根据关键字，对图片中标注信息、人脸、景物特征库进行快速定位检索。对检索出的图片，浏览时，查看图片标注信息、对应的人脸信息/景物特征信息等。

五、以文搜视频

支持关键字搜索视频的功能。系统需具备语义理解、视频内容分析和字幕处理能力，通过对档案内容的预训练，能够实现视频检索和字幕内容匹配。

六、以图搜图

支持图片搜索图片的功能。当用户通过上传或选择一张图片，系统可以高效地计算图片之间的相似度，并快速找到与用户输入图片最相似的图像。

七、以图搜视频

支持以图搜视频，当用户通过上传或选择一张图片，系统可以高效地计算视频的帧画面与图片之间的相似度，并快速找到与用户输入图片最相似视频的帧画面。

八、人脸库

需提供识别图片中人脸的功能，并通过“人脸库”方式对识别出的人脸图片进行管理。人脸汇集模式包括：模式 1，自动识别人脸，相似度较高的人脸分类，设置命名；模式 2，初始化已知的人脸库，对档案自动识别后，存放入相应的分组中。

2.2.1.4 档案智能开放审核系统（AI 应用升级）

根据 2025 年 4 月北京市档案局颁发《北京市推进数字档案馆建设实施办法（试行）》（京档发〔2025〕4 号）相关要求，完成现有开放审核系统的 AI 应用升级。

功能需求如下：

一、算法训练

提供两种算法训练的方式，一是来源开放审核形成的人工与算法差异性数据训练集，二是线下历史的开放审核学习数据样本。对于生成的训练集可推送至 AI 算法进行自学习迭代。通过算法训练，可实现对馆藏档案的多模态电子文件的大模型智能解析。

二、任务创建

档案处置员可以创建开放审核任务并可比例自定义任务集给对应的开放审核人员，可以对开放审核任务状态与完成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三、开放审核办理

开放审核任务下发后根据流程节点设置情况，开放审核人员（包括初审、复审、终审人员），对开放审核任务进行审核操作，系统自动调取辅助审核工具，如词库、规则库、AI 审核，自动化审核条目与原文并推荐档案控制标识，为档案开放审核提供相关依据。

四、规则库管理

提供开放审核控制规则库审核需要的敏感词与鉴定规则维护功能，包括新增、删除、修改和导入等功能。可对开放审核业务中新增的敏感词和鉴定规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可纳入控制规则库供后续辅助审核。

五、AI 审核管理

系统调用大模型算法实现 AI 开放审核的多维度管理，并通过 AI 算法结合档案原文的内容以及开放审核规则，给出档案控制原因和受控内容。

2.2.1.5 档案智能编研系统（AI 应用升级）

根据 2025 年 4 月北京市档案局颁发《北京市推进数字档案馆建设实施办法(试行)》（京档发〔2025〕4 号）相关要求，完成现有档案专题编研系统的 AI 应用升级。

功能需求如下：

基于档案大语言模型，通过深度网络模型、机器学习等技术对档案内容进行文本挖掘和分析，利用 AI 算法对档案进行智能编研。编研人员可在线编制编研计划、分配编研任务、素材管理、自动生成编研大纲，辅助创作等功能。

一、编研目录生成

根据档案编研选题，基于档案目录生成模型，自动生成编研目录大纲，支持编研目录大纲的手动调整和维护。

二、智能编研素材管理

专题创建好后，系统自动根据专题选题维度，从海量馆藏数据中进行数据查找，将同类型或相似的档案素材推荐给编研人员，供编研人员使用。支持对编研素材的手动维护和调整。

三、智能编研辅助创作

系统可根据编研任务及编研大纲目录，根据编研模板的内容要求与规范，在素材库中提取相应的关键词和信息摘要，将有价值的信息组合形成较为符合编纂规范的文档、相册等，自动生成编研初稿。编研人员可对编研内容进行调整和完善，系统自动记录编研人员和编研时间。支持档案全文复制粘贴功能，支持图片类档案的检索、插入文档功能。

同时，系统提供以文生图和以文生频模型，可针对编研成果，根据文字内容描述将文本中的语义、结构和质感信息转化为视觉图像生成编研图片。

四、智能编研成果管理

对档案编研成果进行管理，可在线浏览成果，支持导出成 Word、PDF 等文件。针对编研成果进行全流程管理，系统自动记录编研成果的修订记录。编研人员可随时查看修订记录，若对新修订的内容不满意，可随时还原编研内容。

2.2.1.6 AI 智能问答系统

功能需求如下：

一、知识问答

通过语义分析理解用户的查询意图，快速从海量档案数据中检索出相关信息，不仅支持精准匹配关键词，还需理解上下文语义，生成简洁、准确的回答。

二、智能对话

系统提供多轮对话功能，能够与用户进行聊天、问答及任务处理。同时，系统根据用户的历史对话数据，提供个性化回复，提升交互体验。

2.2.2 互联网应用平台

2.2.2.1 互联网档案利用服务系统

功能需求如下：

互联网档案利用服务系统（北京市东城区档案馆网站）提供档案利用服务功能，实现诸如通知公告和政策法规等信息的发布及查看功能，在该系统中，实现对互联网开放档案、资料、文件和专题等检索功能，即针对利用库的多种方式的检索。

互联网档案利用服务系统可与“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bjdch.gov.cn/>）做集成，通过“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可以访问互联网档案利用服务系统。该系统可作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网站”的外部子系统，以专题专栏形式对社会公众提供档案利用服务。

一、页面设计

页面设计包括首页设计、栏目页面设计以及一些专题页面的设计。其中首页设计要求整洁、大方、美观，尽可能地体现东城区档案馆的特色，以展现首都核心区风采，并尽可能地展示网站的主要信息；而专题页面的设计则需要体现出该专题的内容和特色。

二、系统功能开发

➤ 馆务信息

要求设计并完成与区档案馆政务公开有关的栏目和内容。

- (1) 单位概况：介绍东城区档案馆基本情况；
- (2) 法规标准：档案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等。

➤ 要闻动态

- (1) 档案要闻：展示国家、北京市、东城区档案要闻；
- (2) 工作动态：全区档案工作动态。

➤ 通知公告

通知与公告的发布。

➤ 馆藏档案

- (1) 馆藏介绍：介绍档案馆大事记、馆藏数据量等信息
- (2) 查档指南：提供档案馆开馆时间、查阅流程、注意事项、地址、交通路线、联系方式等信息
- (3) 档案公布：开放档案目录等

开放档案查询：支持开放档案利用功能，查档者可查阅档案馆统一发布的开放档案，包括文书类档案、照片档案和音频视频档案等，开放档案查阅时可通过输入关键字快速匹配检索到的开放档案目录。在浏览开放档案的全文时，系统判断当前用户是否完成登录，对已登录的用户可直接浏览开放档案的全文，对未登录的用户则提示先进行登录。

➤ 档案文化

- (1) 网上展厅：对东城区档案进行专题展示，社会公众可在线上浏览展厅丰富内容。
- (2) 编研成果：对东城区档案成果进行展示，社会公众可在线上浏览编研丰富内容。

➤ 公众服务

- (1) 网上查询、跨馆查询：档案馆的借阅流程、范围、各馆联系方式等信息的发布，发布档案相关知识介绍，下载工作表格等。
- (2) 观展预约：用户可在线上预约展览观看。

(3) 咨询留言：用户在操作过程中可以与档案馆进行咨询互动线咨询。

➤ 系统后台管理

档案馆用户登录系统后可以进行系统内容维护，包括新增、编辑、修改、审核等操作，并且提供相关的统计功能。

2.3 集成服务内容

本项目是拟建设一个集成完善局域网、互联网应用平台。该平台包含局域网、互联网支撑的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备份、安全、系统软件等方面建设内容。具体需求如下：

(1) 集成建设局域网支撑数字档案馆运行的配套软硬件设备及安全系统，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OFD 版式文件批量转换生成系统、OFD 版式文件在线阅读系统、算力服务器、安全服务器、备份一体机、智能查档服务一体机、光盘库、安全接入交换机、入侵检测、网络审计、密码区接入交换机等。

(2) 集成建设互联网支撑数字档案馆运行的工具软件系统及安全系统，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杀毒软件、接入交换机、防火墙、入侵检测、上网行为管理等。

3. 项目工期要求

本项目要求在 2026 年 12 月前需完成验收工作。

4. 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时，投标人须承诺将所有项目文档（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文档、培训材料、用户手册、操作手册等）完整移交采购人。

5. 培训服务要求

★1、投标人提供不少于 3 人次的培训，培训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确定。（**投标人应出具相关证明或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投标人在中标后，系统上线前，必须围绕本阶段的工作目标提供明确、科学、合理的培训，以确保实现项目既定目标。

3、投标人应详细制定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培训课程设置、培训方式设置、培训考核等内容。投标人负责提供培训资料，所有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培训对象主要包括系统管理员及业务人员。系统相关软件的日常管理及维

护由系统管理员负责，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专门的培训，以备日常工作的需要。同时也要对业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确保其对业务系统能够正常、有效地使用。

6. 售后服务要求

★应用系统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内，软件系统免费升级，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须预留 7×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4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8 小时内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售后服务，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投标人应出具相关证明或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件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本合同书、合同特殊条款、合同一般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一、工作成果和数量

本合同工作成果：

1. 合同总价

工作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RMB 元)	备注
总计				

合同总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该金额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甲方应支付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项目验收方式

1. 设备在合同签订后___日内到货，设备到货后甲方进行到货验收，可按照实际到货情况分批验收。

2. 所有系统完成安装并联调测试（含软件测评、等保测评）正常后甲方进行项目最终验收，乙方应予配合。

三、付款方式

1. 支付第一笔合同款：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

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 支付第二笔合同款：

完成项目全部集成工作，系统完成试运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进行确认，确认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计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3. 支付第三笔合同款：

项目完成终验后 5 个工作日运行正常，如有审计，在审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发票后，甲方依据审计结果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如没有审计，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延迟、拒绝、终止、中止义务的履行。

四、本合同项目移交时间、地点和安装

1. 交货日期：

合同签署后， 7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集成工作，系统完成试运行，并完成相关安装、调试。

2. 项目给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

乙方通过亲自上门方式，将设备交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安装

到货当日或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乙方应委派具有专门知识的人负责将软件安装到甲方指定设备，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设备。乙方的安装行为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业务工作的开展。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

价格。

1.3 “工作成果”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调研、人员的培训、方案设计思路、会议记录、文件资料（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的过程资料）及甲方认可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影像、声音等。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项目有关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项目合同的单位。

1.6 “乙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项目实施的场地及软件调试安装完毕的地点。

1.7 “试运行”系指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连续无重大故障运行 2 个月。在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 2 个月无重大故障为止。试运行期间发生重大故障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及其他系统服务商予以确认。乙方未接收到甲方故障通知的，视为运行无故障。

1.9 “项目终验”系指乙方提供的系统试运行合格，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内容和标准以招投标文件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接受的变更和需求为准），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书，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档，配合甲方进行现场验收。甲方需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书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及监理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即为项目终验验收合格。项目终验结束后整体进入质保期。

2. 技术规范

2.1 乙方提交被甲方认可的，和配套系统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应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甲方所提出的各种需求只是从系统所希望实现的效果角度的描述，甲方不具备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系统开发等计算机相关的专业知识和认识，乙方应当诚信地以专业人员良好的专业判断和勤勉提醒、指出甲方所提出的需求、描述可能存在的弊端，并提出更好的替代解决方案。

2.3 乙方提供的系统应当在甲方现有硬件基础上安装，且与甲方现有系统兼容。

2.4 基础支持软件应为当前正常提供服务的商用版本，不得提供已停止服务或已过期的老旧版本或明确停用时间的版本。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判决或裁决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此外，乙方还应负责卸载侵权软件、承担甲方在卸载侵权软件及重新购买类似服务期间的损失（如无法计算具体损失，按照购买类似产品及配套服务的合同价款五倍计算）

3.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来自于和/或属于第三方的方案和系统，甲方在使用时应该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方案和系统的使用的约定或者授权依法使用，但是乙方应将该等约定的书面文件或者授权书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并将相关文件的复印件盖章后提供给甲方。乙方的服务应限定在合法授权范围内，同时明确告知甲方可以的使用范围，服务过程中对甲方可能涉及的侵权行为及时纠正。

乙方安装系统软件时应及时了解甲方现有软件系统的特点及要求，及时与甲方现有系统服务商联络，避免系统不兼容及可能侵犯第三方合法知识产权权益。甲方应予必要的支持。第三方配合乙方工作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范围内。

4. 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质量、性能的要求。

4.2 各采购分项实施任务完成，项目终验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后进入质保期，具体质保期见附件《售后服务承诺》。

4.3 系统发生故障期间，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应在接到报修或维护的通知后立即处理，电话响应不能解决的应立即赶赴现场处理，并提供原厂备品备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因甲方责任，乙方也应积极配合及时处理解决故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4.4 所有应用系统和硬件提供 3 年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每年至少提供原厂 365 天, 7×24 小时售后服务。

4.5 如果乙方系统存在功能上的缺陷和合同不符：若乙方先发现问题应积极的进行系统功能的完善。若甲方先发现，甲方有权以会议或者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或符合甲方要求的内容进行系统功能及时完善和整改。

4.6 培训

乙方应负责甲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在甲方指定地点按甲方要求进行培训，乙

方免费提供培训讲师、培训资料，培训设备，按甲方要求培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出相应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地点、培训内容、课程时间等）。

培训内容和达到效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4.6.1 乙方应在项目的不同阶段提供相关的培训课程，面向系统开发和管理员、各级领导、系统操作人员等不同群体提供系统化、定制化和有针对性的培训。

4.6.2 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软件、硬件日常维护的相关培训工作，使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系统进行运行、维护和管理。

4.6.3 对甲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如有相关操作问题，乙方为其提供相应操作支持，并着重对甲方系统管理员进行操作培训，使其能对甲方其他人员的操作进行指导。乙方的培训应当以甲方系统对应适用工作人员能自行熟练操作为标准。

5. 检验

5.1 乙方合同签署后开始供货准备、集成、调试、测试与试运行，并逐步投入正式运行。

5.2 乙方进行操作人员培训与技术人员培训，提供操作手册与相关技术文档。

5.3 实施过程中，乙方应负责对系统支撑环境的整体集成，调试系统并解决相关问题。

5.4 甲方今后有可能进行后续工程，本次招标的软硬件应具有一定的连续性和可扩展性。甲方和乙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

5.5 验收报告不能免除乙方对于产品问题而产生的故障或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6. 项目保修及服务

6.1 本合同项下的系统软硬件服务，自系统终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3年免费的技术支持及维护服务。在售后服务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在24小时内响应甲方，免费进行更换或维修。如果系统产品中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本合同规定，则按厂商规定期限进行免费保修。保修与维护期满后，甲方仍需乙方提供维护的，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6.2 系统在保修与维护期内出现的如下问题为非保修内容：由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服务中断或服务提供方无法继续提供服务，乙方仍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修复，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6.3 在保修和维护期内，如乙方的系统软件进行了升级，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该软件所增加的功能和带给用户的便利。

6.4 乙方未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索赔及违约赔偿

7.1 在根据合同第4条和第5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检验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7.1.1 系统无法实现投标文件中的基本功能和需求，甲方可根据系统实际功能向乙方要求索赔。

7.1.2 如果甲方同意继续使用该系统，则根据系统所缺少或者不能满足的功能、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计算减价幅度应当充分考虑系统的不稳定和甲方为满足需求从其他方购买服务需要支付的对价。

7.2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订立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的，应赔偿甲方所遭受损失的费用。

7.3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条款按期交货并完成安装，每延误一天（包括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导致的延误），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费用。

7.4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供货为假冒伪劣、侵权产品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无论甲方是否已验收、拆封、使用产品，乙方均应向甲方退还所有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承担先予赔付、被监管机构处罚等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全额赔付。

7.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每次/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7.6 乙方违反保密协定条款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及其相关人员泄露甲方持有第三方信息资料的，乙方应承担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包括本合同相对方前期处理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在此情况下，乙方还应另行按照合同总价款两倍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补齐。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

在事故发生后最短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乙方缴纳。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1.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1.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1.1.2.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其中一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破产一方应该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据，对方应作为破产债权人列席债权人会议，以实现债权。

1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
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
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1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和其他

17.1 此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澄清记录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____份, 以中文书写,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特殊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1. 甲方义务

1.1 甲方提供必要的产品安装环境。

1.2 指定工程技术人员参与产品的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

1.3 甲方不得侵犯乙方系统的著作权及商标专用权, 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乙方产品进行解密、复制等一切技术处理。

2. 乙方义务

1.1 乙方负责所提供的产品的指导安装, 并对最终的使用人员提供必要的操作培训。

1.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存在影响甲方现有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

1.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1.4 乙方不得留有类似后门等可获取甲方及第三方信息的程序; 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实施必要措施确保其提供系统安全, 避免遭受黑客攻击或感染病毒。

3. 保密条款

3.1 乙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或甲方保存的第三方的任

何未经持有方书面公开的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转让或以任何方式泄密。

3.2 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对方要求归还甲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3.3 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

4 其他条款

4.1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影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解释。

4.2 双方可以书面合同方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双方签署的修改合同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4.3 本合同若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行政法规不一致之处，以法律或行政法规为准。

4.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附件：廉洁自律协议书

(此为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开户行：

账号：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有关精神,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规范甲乙双方业务往来行为,营造诚实守信、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防止不正之风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廉洁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政策;
- (二) 严格执行双方约定的合同,自觉按合同履行;
- (三) 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政建设的行为,应及时向其上级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机关举报。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一) 甲方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主动向乙方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廉洁建设制度和规定。
- (二) 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者予以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健身、娱乐活动和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等。如遇到特殊情况,需参加乙方安排的与工作有关的考察、会议等需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等安排提供方便。

（五）甲方人员不得借用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

（六）以上未规定，不得违反党纪国法的其他行为。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承诺：严格执行行业法律法规和规范，依照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应了解甲方有关廉洁建设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二）乙方人员（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下同）应通过正常途径与甲方开展业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者予以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健身、娱乐活动和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等。

（四）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等安排提供便利。

（五）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借用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

（六）以上未规定，不得违反党纪国法的其他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协议生效和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双方合同终止，

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涉及）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政策要求，供应商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如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格式自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项目工期要求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电子档案长期保存系统				
2	智能查档服务一体机				
3	多模态检索系统				
4	档案智能开放审核系统 (AI 应用升级)				
5	档案智能编研系统 (AI 应用升级)				
6	AI 智能问答系统				
7	互联网档案利用服务系统				
9	集成建设完善局域网、互联网应用平台的系统支撑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